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祺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葉志強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369至371頁）。茲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考（見本院卷381至40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